

(G F - 2012 -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民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祥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公益性公墓续建项目 监理
2. 工程地点：神木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贾鑫，身份证号码：
512722198810154596，注册号： 0051626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 (¥: 626500.00 元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同施工工期。工程延期的, 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材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6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民政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賀程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_____